

#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合益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D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4017
下属基金简称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D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019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邢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经理	渠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按其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p><b>投资目标</b></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b>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证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 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 FOF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li> <li>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li> </ol>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封闭期内投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以及基金投资策略。</p> <p>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p>

	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span lang="EN-US">：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如下内容：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因此，本基金除承担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外，还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的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5) 本基金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6)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 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 (7)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8)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按其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9)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设置 3 个月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内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 95531]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